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与公司、公司董监高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海波、薛浩、张淑娟

2023 年 9 月 22 日